承诺书

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分中心：

我单位自愿开展门诊特定疾病鉴定服务，落实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协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本市门诊特定疾病鉴定管理规定，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。

2.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被中止医保服务协议，尚在中止期间。

特此承诺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